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2122019092007491

总则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主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保险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供电线路因遭受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 供电部门的施工失误；
- (三)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赔偿处理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赔付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本附加合同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合同保险金额。